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	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蕭宗賓
訴訟代理人	曾信嘉律師
	陳敬如律師
被　　告	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蔡鴻易
被　　告	禾凱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	游淑娟
共　　同	
訴訟代理人	何崇民律師
共　　同	
複　代理人	吳芳儀律師
	黃珮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未陳明清償何筆借款及時間，無從計算利息而應調查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譚系媛